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26日(五)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劉副市長世芳代理) 記錄：宋秋華

出席委員：劉副召集人世芳、曾委員姿雯(蔡柏英代)、鄭委員新輝(戴淑芬代)、張委員乃千、鍾委員孔炤(郭耿華代)、黃委員茂穗(陳廷彰代)、何委員啟功(蘇娟娟代)、范委員織欽(陳幸雄代)、盧委員維屏(林裕清代)、游委員美惠、林委員春鳳、王委員秀紅、王委員儷靜、葉委員美利、吳委員淨寧、楊委員稚慧、譚委員陽、簡委員瑞連、葉委員恒序、聶委員惠如、王委員介言、彭委員滄雯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邱科長瑞金、莊股長慶祥、勞工局郭科長耿華、教育局吳科長文靜、劉秘書沿汝、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周約聘人員佩樺、衛生局蔡秀嫻、廖技士靜珠、警察局謝警務員勝隆、賈警務員松鑫、張隊長姿霞、黃小隊長秀真、原民會陳組長幸雄、都發局洪主任秀芬、張簡助理員玉真、人事處郭科長月春、環保局曾專門委員安麗、工務局吳主任秘書大川、張正工程司國濱、王幫工程司瑞安、林助理員怡廷、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研考會錢專門委員學敏、盧助理研究員桂芬、秘書處蘇主任枝田、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婦保科劉科長美淑、劉股長蕙雯、家防中心蔡秘書宛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趙教授善如

壹、主席致詞暨頒發紀念品：略

貳、多元文化交流：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

案由：謹提本府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報告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100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研究係在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研究對象為設籍於高雄市38個行政區、且截至2011年底年滿15歲以上之本國籍婦女，收集的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及幸福感，其中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與需求共分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
- 三、承上，本研究婦女生活重要面向主要涵蓋了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的面向，以及婦女對其整體生活的感受—幸福感，經研究調查逐一針對不同生活面向提供建議(摘要)：
 - (一)就業面向：婦女表示在就業、創業之福利服務中，最需要的協助是職業訓練、考照輔導，但是目前職業訓練內容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建議強化職業訓練與考照輔導外，尚需再提高媒合成功率、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活化就業市場，增加就業機會、協助特殊境遇婦女就業、建構友善性的工作職場及持續落實聘僱弱勢的法規等。

- (二) **經濟生活面向**：多數婦女表示在整體日常生活困擾的主要項目，仍以經濟狀況排名第一，且在各生活面向中滿意度排名最後；建議強化婦女經濟生活安全之環境、補充婦女生活相關需要、落實低收入戶實地資格審查、簡化程序、修改女性單親低收入戶的審查作業標準及加強對於邊緣戶的關心與協助。
-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有不少婦女與配偶相處有困擾，並且親子關係疏離與婆媳關係不佳也常困擾她們。在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最需要的是親職講座、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等課程與活動，以強化她們的家庭關係，俾協助婦女在家人關係上的經營與維持，另也建議協助中高齡婦女面對家庭角色的轉換、持續協助新移民婦女在台的生活適應、強化對特殊境遇婦女的關懷與輔導、營造一個安全且具有保密性的求助場域。
- (四) **家庭照顧面向**：有三成六之婦女有需要提供長期照顧之家庭成員；其中，有二成四的婦女每日提供長期照顧所花費之時間高達8小時以上，建議擴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強化社區照顧系統、重新審視「受雇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措施」之規定。
- (五) **醫療健康面向**：建議關注婦女心理健康的需求、持續推廣預防保健服務、強化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強化中高齡婦女的健康保健、提供婦女相關疫苗的補助。
- (六) **人身安全面向**：建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強化家庭暴力防治，使家庭能夠成為婦女安身立命之地，而非遭受暴力傷害之源。並持續提供受暴婦女之相關協助及關注少女性議題，俾減少其從事性交易，或者未婚懷孕事件的發生。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且費用

過高，常影響她們就業的可能、就醫的便利性與社會活動的參與，建議積極擴大公共運輸系統至偏遠地區，補助偏遠地區公共交通費用；另也強化道路安全、提高飲水品質與管控空氣品質、重視公共場所的安全性、協助婦女解決居住上的困擾及強化弱勢婦女的電腦E化能力，使偏鄉地區、經濟弱勢之婦女享有科技發展帶來的便利。

- (八) **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面向**：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降低環境阻礙，鼓勵婦女積極參與休閒活動、降低進修學習之費用與課程內容生活化、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及鼓勵並培植婦女在社團參與重要的決策。
- (九) **幸福感**：婦女整體幸福感相當不錯，但相對地在積極關係面向的感受是較低，建議強化婦女在積極正向人際關係的經營，希冀透過生活各面向的改善，提高婦女幸福感。

四、建議各小組可依本研究之七大類面向逐一討論未來參採及持續推動事宜，如有必要時，也可邀請研究團隊與會列席，研擬婦女相關福利服務之措施，希冀透過生活各面向的改善，提高本市婦女幸福感。

決議：同意備查，請各小組參考研究團隊意見研議討論，有必要時，也可邀請研究團隊與會列席，俾有效落實婦女政策，提高婦女幸福感。另請研究團隊參考委員2項建議，研議本案相關後續事宜：

- (一) **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面向**部分，可再進一步針對婦女進修學習、媒體、文化等面向研議歸納教育文化議題建議，俾教育文化組延伸發展討論。
- (二) 另該面向雖針對社會參與、休閒生活，惟仍無法全貌對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且社會參與組著力於婦女在參與社區、NPO組織影響力，請研究團隊可再研議修正，俾讓本研究案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對應。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除第四、五、六案除管外，餘續管，並請依下列事項意見辦理。

- 一、第一項有關公廁與停車場安全議題乙案：警察局、環保局、都發局除管，惟交通局後續辦理營運績效評鑑所規劃之滿意度調查問卷實施前，請提人身安全組審議；另工務局請針對公廁內設置緊急按鈕研擬相關改善計畫，俾確切維護公廁安全性。
- 二、第二項有關2013年亞太高峰會議(APCS)乙案：請都發局研議再邀請有婦女權益、性別意識背景之女性菁英參與，另社會企業論壇希冀能將在地婦女團體列為邀請與會對象，擴大NPO組織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
- 三、第三項有關友善行人路權乙案：請交通局可參採工務局方式，在既定工作計畫中研議納入有關友善行人路權宣傳計畫。
- 四、第四、五項有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除管，惟請依本會第一屆第五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並修正第四項有關單位辦理情形(略以)：…整體架構改造作業完成後，由人事處、社會局參酌中央分工情形，檢討掌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妥適性。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1屆第5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另請人事處確切落實金馨獎彙整、審查工作，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充分展現，以爭取佳績與榮譽。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本委員會七個小組業務推動重點，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 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年11月至102年2月辦理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101年11月至102年2月辦理情形報告。
-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繼續落實各項工作推動，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CEDAW法規檢視第一階段自治條例案檢視結果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CEDAW法規檢視工作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自治條例、第二階段自治規則與第三階段行政措施檢視工作。
- 二、本府各局處第一階段自治條例案檢視結果，業於102年2月19日通過初審會議審查，本市婦權會於同月21日與3月15日共召開兩次婦權會CEDAW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共計本府78案自治條例審查補正通過，除本府觀光局、新聞局、研考會、原民會、客委會、主計處、政風處與空中大學無自治條例外，餘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核備。
- 三、依據CEDAW計畫期程，第二階段應進行自治規則案法規檢視工作，本府各局處自治規則計有200至300案，預計於5月底前報送行政院，經電詢行政院性平處，地方政府迄今僅基隆市政府將第二

階段成果報送在案。

- 四、考量本府自治規則案數量龐大，本市婦權會CEDAW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於102年3月15日第一階段自治條例案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將CEDAW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再分組，以因應第二階段審查工作。為配合婦權會CEDAW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再分組，並增進本府法規檢視工作效率，依計畫期程報送行政院備核，擬建請婦權會各小組幕僚單位負責審查會議資料彙整籌備與審查意見紀錄等工作，其分工方式與法規如分配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相關局處共同分工（如附件），並請依程序辦理。
- 二、本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已屆滿，但考量本府CEDAW法規檢視工作正起步，需再借重諸位委員之經驗，請續擔任本市婦權會CEDAW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成員，一同完成CEDAW法規檢視工作。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空間小組

案由：謹提本市懷孕婦女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價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21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第1屆第4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府結合交通局、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機關於101年3月實行「高雄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其內容含括：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計畫、營造友善的母嬰醫療環境及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

。

(三) 其中「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乃參採『博愛座』優先使用權概念設立，交通局業已在部分公家機關、公有停車場及部分醫療場所等停車區設置，惟屢有民眾反映遭占用問題；經查社會福利法規並無以婦女為對象之相關母法，難以比照(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議修法，故占用情況無相關法源取締，目前透過宣導及教育方式執行，致此項措施普及程度有限。

(四) 有鑑於此，建議提供其他親善措施，使懷孕婦女感受市府照顧，如：搭乘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之價格參考敬老卡、博愛卡方式辦理，以提供懷孕婦女其他交通運輸搭乘方式。

(五)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一) 有關補助本市懷孕婦女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乙案，本局意見如下：

1. 本市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補助經費年度總額28,720,858元，粗估每位身心障礙者補助635元(28,720,858元/45,225人)，本項補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65歲以上老人搭乘公共車船及捷運補助經費年度總額91,420,065元，粗估每位老人補助559元(91,420,065元/163,516人)，本項補助係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酌前項所需費用估計，每年本市懷孕人口約20,000人，所需交通補助每人約597元(20,000*597=11,940,000)，製卡費每張150元(20,000*150=3,000,000)，建置系統粗估3,000,000元，所需經費總額約17,940,000元，惟懷孕婦女並無類似上開法源依據，得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2. 另，由於懷孕係屬短暫、特定期間的相對不便利，其性質與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口，均為長期性不便利有所不同，若開辦此項措施，料將投入龐大行政成本於重複受理申請、審查

資格與控管使用情況等。加諸本市當前財政困窘，對於推行上開措施不無疑慮。

3. 此外，對於懷孕初期懷孕特徵尚不明顯者及是否為孕婦本人使用等，在身分認定與使用查核上亦有執行上之困難。

(二) 本局建議有關改善本市母嬰親善停車位遭佔用問題，建議持續加強禮讓孕婦宣導方式進行，若係為提供本市懷孕婦女更多貼心措施，建議加強其他婦女福利措施，例如持續推動公共托育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等，以持續提升本市性別友善程度。

決議：請交通局、社會局參考委員意見，多加鼓勵懷孕婦女搭乘大眾運輸，並考量市府財政預算，賡續研擬可行方案，提供貼心措施讓懷孕婦女踴躍搭乘大眾運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提案一)：有關公廁、停車場部分的安全議題，請人身安全小組主責研議可行方案，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	<p>【警察局】</p> <p>一、 本局業於102年3月19日針對本案，假本局召開「人身安全組」暨「環境空間組」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如下：</p> <p>(一) 請交通局、工務局提供「公有」公廁、停車場的清冊予警察局，以利路口監錄系統的裝設調查。</p> <p>(二) 請交通局規畫停車場滿意度調查，並列入性別交叉分析。</p> <p>(三) 請工務局將城、鄉公廁是否裝設緊急按鈕列清冊，俾瞭解有無城鄉差距。</p> <p>二、 各有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列：</p> <p>(一) 警察局辦理情形</p> <p>1. 根據本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提供本市轄內102處公廁地點，本局行政科於102年4月8日以高市警行字第10232495100號函發本局所屬17個分局設置102處巡邏箱，並納入巡邏箱線，請各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及各分駐派出</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所就本市所轄公廁加強巡邏，以維婦幼安全。</p> <p>2. 針對交通局提供本市「公立停車場」及工務局提供「公廁」之地點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高市警預字第 10232603200 號函交各轄管警察分局調查出入口或周邊道路錄影監視器設置情形彙整中。</p> <p>(二) 交通局辦理情形</p> <p>1. 本局 98 年 10 月間所辦理前金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評鑑，其中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不滿意主要原因係電燈過暗，現合發公司已將照明設備全面更換亮度較高 LED 燈具。本案後續辦理營運績效評鑑，於規劃滿意度調查時，將性別列入統計問項及相關分析內，以作為停車場業者改善之重點。</p> <p>2. 本年度公有立體停車場服務品質評鑑將納入滿意度調查並可增添 16 座立體停車場樣本數。</p> <p>3. 本年度公有立體停車場評鑑將納入監視器、緊急按鈕需求調查及列入性別交叉分析。</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三)工務局辦理情形</p> <p>1. 本局已將轄管公園公廁清冊(含是否設置緊急按鈕)提供警察局參辦。</p> <p>2. 本市公園公廁係由本局養護工程處所屬四個工程隊負責維護，其負責管理區域及公園公廁數，概述如下：</p> <p>(1) 四維養護工程隊：負責原市轄 11 區 69 處公園公廁。</p> <p>(2) 鳳山養護工程隊：負責原縣轄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 7 區，19 處公園公廁。</p> <p>(3) 岡山養護工程隊：負責原縣轄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 11 區，7 處公園公廁。</p> <p>(4) 旗美養護工程隊：負責原縣轄甲仙、那瑪夏、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桃源、茂林 9 區，7 處公園公廁。</p> <p>3. 目前本局轄管公園公廁合計 102 處。原市轄 11 區計 69 處，約佔 67.65%；原縣轄 27 區計 33 處，約佔 32.35%。</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4. 有關本市公園公廁設置地點、男女廁數目及是否設置緊急按鈕等。</p> <p>【環保局】</p> <p>一、依據 101 年 8 月 6 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組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左列議題決議事項第 4 項為，環保局將警鈴列入公廁檢查項目。</p> <p>二、本局已將警鈴列入「高雄市政府公廁性別友善環境檢查表」中。</p> <p>三、目前「警鈴」一直持續列入公廁檢查項目中。</p> <p>四、建議本局於該項解除列管。</p> <p>【都發局】</p> <p>一、依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請警察局主政，召開人身安全與環境空間小組聯席會議。」</p> <p>二、業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由警察局召開「人身安全組」暨「環境空間組」聯席會議。</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三、本案已由人身安全組主政辦理，本局(環境空間組)部分建議請除管。		
2	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 社會參與組： 2013年亞太高峰會議建議納入性別及婦女權益等議題，請都發局將會議籌辦進度，並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	都發局	一、宏達電王雪紅董事長已首肯擔任大會主題講者，正洽談講題內容中。 二、規劃與勞委會社會經濟辦公室合作，邀請新加坡、日本等國際婦女創業者與企業分享成功案例。 三、本案事項已陸續辦理中，建議請除管。		◎
3	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 環境空間組：「友善城市應該從行人路權友善做起...敬請加強	交通局 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一、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加強私人運具管理、改善步行環境，本局持續於公共運輸發達、機車停車需求高之商圈優先推動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等措施，102年奉市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取締宣導人行道禁止車輛物品停放，還道於行人。」，請交通局於小組會議報告說明後，擬訂相關因應之策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p>府核定計畫於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高雄醫學院)周邊辦理，前者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實施，預計 7 月再於十全商圈周邊實施。</p> <p>二、另第 5 次委員會決議於大學周邊規劃停車措施部分，將於正修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周邊進行人行道停車秩序整頓，其中以高雄師範大學優先，訂於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p> <p>【警察局】</p> <p>一、本局針對道路障礙及違規情形持續辦理勸導、取締、執行績效如下：</p> <p>(一)清除道路障礙績效(102 年 1 月)</p> <p>1. 於道路設置廣告物：舉發 0 件、拆除 960 件、勸導 2329 件。</p> <p>2. 攤販違規占道：舉發 211 件、勸導 2872 件、沒入 77 件、拆除 110 件。</p> <p>3. 家具業違規占用騎樓：舉發 32</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件、勸導 621 件。</p> <p>4. 違規佔用行人步道（占道營業及工作場所、堆置貨物品及廢棄物者）：舉發 160 件、勸導 3930 件。</p> <p>(二)清除道路障礙績效(101 年 1 月~12 月)</p> <p>1. 於道路設置廣告物：舉發 67 件、拆除 6634 件、勸導 19610 件。</p> <p>2. 攤販違規占道：舉發 1879 件、勸導 46760 件、沒入 101 件、拆除 197 件。</p> <p>3. 家具業違規占用騎樓：舉發 56 件、勸導 6813 件。</p> <p>4. 違規佔用行人步道（占道營業及工作場所、堆置貨物品及廢棄物者）：舉發 779 件、勸導 32940 件。</p> <p>(三)101 年度 1-12 月違規停車舉發 208,131 件</p> <p>(四)101 年度 1-12 月違規停車拖吊 173,946 件</p> <p>(五)102 年 1 月違規停車舉發 18,332 件。</p> <p>(六)102 年 1 月違規停車拖吊</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15,033 件。</p> <p>二、訂定「本局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運用各種方式，利用各項宣導活動時機加強宣導，灌輸民眾正確用路觀念。</p> <p>【工務局】</p> <p>有關針對法規及維護騎樓行人路權宣導短片部份，本局已納入招標文件履約內容，惟因相關補助款預算中央尚未核定，將俟中央核定後逕行發包執行相關作業。</p>		
4	<p>101 年 8 月 29 日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提案)：</p> <p>請人事處評估於研考會或秘書處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並召開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專案會議，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幕僚單位、法制窗口等出席，收</p>	人事處	<p>一、案經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有關籌設性別平等辦公室乙案，請組長會議持續研議」。</p> <p>二、依上開組長會議決議，請本處彙整本府社會局、研考會及秘書處對於其內部增設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意見，並研擬該等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可行性分析報告。</p> <p>三、本案建議俟中央有關性別平等業務，整體架構改造作業完成後，由<u>人事處</u>、社會局參酌中央分工情形，檢討掌理性別</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集更完整資料研 議籌設。		平等業務之妥適性。另前開中 央組織改造尚未確定前，本府 性別平等業務建議維持現行 運作機制，由社會局統籌負 責，各局處配合辦理。		
5	101年12月28 日第1屆第5次 會議(提案): 謹提擬訂「性別 平等專案辦公 室」之功能及效 益檢視基準(草 案)乙案，提請討 論。	社會局	本案業已102年4月12日召開本市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5次組 長會議決議： 一、建請人事處彙整補正專責機制 分析報告，應多面向的考量提 出可行因應方案，另請針對分 別設立於研考會、秘書處及社 會局等可行性及優缺點評估分 析，並於本屆第6次委員會議 報告，供委員卓參。 二、另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建議嗣中央103年組織改造及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立法 後，再另案委請第三方評估研 究設立機制，俾因應中央組 織，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6	101年12月28日第1屆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 高雄市政府對同志議題相當支持，建議市府提出整體性規劃，而非僅由外包方式辦理，若於明年度有新規劃，請於下次社會參與小組報告。	民政局	102年度同志公民運動規劃方向，本局業於102年4月3日第1屆第5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報告。	◎	

高雄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婦權會幕僚單位分工表

婦權會小組別	委員姓名	負責局處	本府各局處自治規則數(初估)					次分組	法規數
社會參與	王介言	民政局	民政局 7	農業局 4	海洋局 5	觀光局 3	秘書處 3	1	22
環境空間	彭淦雯	都發局	都發局 6	環保局 16	地政局 2	法制局 1			25
健康維護	王秀紅	衛生局	衛生局 3	工務局 19	研考會 1	原民會 1			24
人身安全	葉恆序	警察局	警察局 3	交通局 12	經發局 7	消防局 1	兵役局 1		24
福利促進	楊稚慧	社會局	社會局 36	捷運局 0	水利局 0	政風處 0		2	36
就業安全	林春鳳	勞工局	勞工局 6	文化局 8	財政局 4	客委會 4	新聞局 2		24
教育文化	游美惠	教育局	教育局 44	市立空大 2	人事處 0	主計處 0			46

分工方式說明：

1. 各小組幕僚局處負責彙整「法規檢視表與法條」並印製成冊。
2. 並於「初審會議」與「婦權會審查會議」紀錄個別法規的審查意見。